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健	舒琳嫣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电话	0578-2171041	0578-2021217	
电子信箱	jian.mou@fdm.com.cn	liny.shu@fd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640,300.90	469,676,418.64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68,771.41	49,056,217.85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13,493.18	43,749,869.79	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114.90	-24,541,535.01	-10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0	0.1104	1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6	0.1092	1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21%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3,392,019.64	2,904,119,466.52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2,303,001.63	2,341,578,867.74	2.59%

说明：本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与上年同期相比股本增加 185,664,551.00，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参照本报告期最新股本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6.47%	74,263,167	65,530,438	质押	73,520,547	
卓斌	境内自然人	9.48%	42,756,834	34,689,78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32,525,969	31,269,159	质押	20,846,080	
翁伟文	境内自然人	4.37%	19,691,622	19,691,622	质押	14,102,525	
钱进	境内自然人	1.51%	6,8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25%	5,627,370	0			
金英杰	境内自然人	1.23%	5,554,565	5,554,565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026,898	4,026,798			
徐正敏	境内自然人	0.75%	3,364,535	3,364,533			
胡宏	境内自然人	0.60%	2,684,868	0	质押	2,66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成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流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实现技术、产品及客户升级。有能力、有技术服务世界一流客户，未来靠专利、标准占领市场”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和产品结构升级，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配件行业、智能控制器和缝制机械行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微型特种电机（汽车用座椅电机）、智能控制器和汽车整车集成控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汽车整车集成控制系统、汽车座椅电机和雨刮器电机，是公司未来主要业绩的支撑和增长点；汽车整车集成控制系统包括AMT及其控制、柴油机控制器ECU、气体机控制器ECU、后处理器控制器DCU、天然气控制系统（CNG）等系列产品是汽车尾气处理的核心控制单元之一，该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提升，该业务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智能控制器领域的主要产品包含大小家电控制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控制器、电动工具控制器等，智能控制是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将保持稳定增长。缝制机械领域的主要产品有家用缝纫机电机、电脑控制高速自动平缝机等。该业务国内发展增速趋缓，因家用缝纫机电机业务已转移到越南生产，国际市场未受到国内需求低迷影响，总体市场需求平稳，业务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配件行业、智能控制器和缝制机械行业，汽车配件行业中传统汽车配件行业处于成熟期，公司在该产品上已经进入国际知名品牌整车供应链体系，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新能源汽车配件行业处于普及初期，该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竞争力。智能控制器行业处于普及期，在白色家电领域已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汽车整车集成控制行业处于普及期，在国内具有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

1、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产品种类划分，依托各子公司设立独立的生产制造和计划管理部门，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利用公司现有ERP管理系统合理安排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各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依据子公司产品特点，建立了符合公司目前管理需要的供应商评审制度、产品检测、供应商现场审核和公司内部评审等管理流程，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对目录内的供应商，公司或子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品质、价格、交期以及结算周期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较稳定的国内外原材料采购渠道，拥有一批较稳定的优质供应商。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策略，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情况反馈至ERP系统，各公司采购部门利用ERP系统确定采购计划并直接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总公司设有总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大宗商品的集中采购和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各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由销售部直接对接客户，并协调公司技术部门完成客户产品技术方案对接，完成产品研发。由销售部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并在获取订单后将订单反馈至生产及采购部，组织采购及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同时提供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建立了客户和供应链风险评估制度，可有效控制因客户或供应商端发生异常而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公司各子公司均设有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和验证。公司与浙江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了新能源驱动电机等多项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益，公司为研发

活动的实施主体，拥有全部研发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2016年公司建立省级企业研究院，通过引进技术研发人员，产品设计逐步从客户主导型向公司技术研发引导性过渡，完成公司技术产品的升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